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因陈素玉女士非法占有公司印章并拒绝在相关文件上盖章（此事项公司已经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司无法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致使公司无法确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公司已就此事项于2018年5月14日发布《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8-013）。

有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2018年6月30日前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公司对无法按期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9日